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应收成都高威体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威公司）的工程款 8,176,627.37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概述

因高威公司欠付倍特建安 8,176,627.37 元建筑工程款纠纷，倍特建安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合法权益。2016 年 2 月 1 日，经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高威公司应向倍特建安支付上述欠付工程款。该判决生效后，高威公司无故拒不执行判决。2016 年 6 月 21 日，倍特建安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已就高威公司房产、车辆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除已冻结的 4,933.87 元银行存款，未查控到高威公司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高威公司 8,176,627.37

元工程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应收高威公司 8,176,627.37 元工程款以前年度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34,043.45 元。因此，本次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需在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7,742,583.92 元，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2,583.92 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